

浙教办函〔2020〕11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教技司〔2019〕227号）精神，省教育厅于2019年12月组织了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域名jyxxh.emis.edu.cn）应用操作培训，并对数据填报工作进行了部署。为进一步提高教育信息化工作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长效的数据更新和质量核查机制，现就做好此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系统数据作为教育部掌握各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要参考，每年将以《教育信息化年度发展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布。根据系统实时统计数据，我省存在数据更新率偏低的问题，大部分学校未按季度进行更新，部分学校甚至至今未填报。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系统数据填报、审核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行政部门、直属学校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系统数据要体现出各地各校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成果。省教育厅将建立系统数据填报通报制度，从今年二季度开始将对各地各校的数据填报情况进行通报。

二、扎实做好每季度数据更新和确认上报。系统采取有变化即更新，每季度确认上报的方式，各级各类学校于每季度末前完成数据更新上报；县（市、区）教育局于每季度首月1日至5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设区市教育局于每季度首月6日至10日审核上报上季度数据。

三、加强系统功能培训和应用交流。各地各校要明确分管领导、审核员和管理员，如人员有变动，须及时在系统中更新人员信息，未填报人员信息的单位和学校须抓紧填报。各级用户应熟练掌握系统的各项操作，按照《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尚未逐级开展培训的地区请尽快部署相关培训工作。各级用户作为系统的使用者，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市级管理员将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意见建议汇总后发到省级管理员，以便与教育部沟通协调升级完善系统。

联系人：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于渊，联系电话：13958190023，电子邮箱：[yuy@zjedu.gov.cn](mailto:yuy@zjedu.gov.cn)。

（此件不予公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